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地区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采用公允价值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能够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合理、可行的。

我们审阅了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确定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320 号、第 4321 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确定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322 号，认为其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市场案例的选取和评估参数的确定以及评估结果是客观、审慎和合理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独立董事：徐亚明、陈希琴、马骏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